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港洪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港洪**」)、本公司附屬公司樂平市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樂平潤豐**」)與獨立第三方建設承包商江西高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高能建設**」)訂立項目還款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高能建設有條件同意接納江西港洪償還一項由高能建設向江西港洪提供服務的建設項目而尚未獲支付的合約餘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尚未支付合約餘額」)。尚未支付合約餘額將根據協議載列的付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到期。作為按時支付尚未支付合約餘額的擔保，樂平潤豐已將位於中國江西省樂平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抵押物業」)抵押予高能建設(「抵押」)。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獲得完全及按時履行後，尚未支付合約餘額所代表的債務將獲全數結清，而抵押亦將根據相關擔保文件條款予以解除。

本公司正在持續努力籌備資金以償還尚未支付合約餘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認為，抵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以公告形式將任何重大最新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